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也门

增编

接受审议国家关于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也门共和国对被推迟审议的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下提出的 建议的答复(2009年5月11日)

建议 1

也门共和国目前不打算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它于1984年批准了该《公约》，《公约》目前仍在翻译过程中。

建议 2

也门共和国在《宪法》和法律框架内接受这一建议，确保所有公民在教育方面不受歧视地享有平等待遇。

建议 3

按照有关宪法准则，也门共和国推迟就这一建议作出决定，直至由有关国家机构审议这一事项。目前，它认为这一建议属基本不予接受之列，直到基于对该事项的审议作出最后决定。

建议 4

这项建议目前不予接受，将来会予以考虑。

建议 5

也门共和国目前不打算批准个人申诉程序。也门共和国现有许多国家机构和机制均可接受个人和团体递交的申诉，这些机构和机制分别隶属于人权部、众议院、咨询理事会、共和国总统办公室、总理办公室和司法部。它们根据《宪法》和现行法律的规定，认真处理所收到的申诉函。

建议 6

也门共和国基于众议院最近所作的一项决定接受这一建议，该项决定将婚姻年龄从15岁提高至17岁。以后将会考虑可否将婚姻年龄提高至18岁的问题。

建议 7

也门共和国在《宪法》和现行法律框架内接受这一建议，这些法律文书规定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为犯罪行为。

建议 8

也门共和国目前不打算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今后将由立法机关考虑这一请求。

建议 9

也门共和国接受这一建议。政府已设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以确保国内立法与也门批准的各项国际条约保持一致。

建议 10

也门共和国接受这一建议，但须符合伊斯兰法律准则。

建议 11

也门共和国接受这一建议。众议院同意将最低婚姻年龄改为 17 岁，这表明也门决心将这一原则付诸实施。

建议 12

也门共和国接受这一建议。应当指出的是，也门《宪法》和所有有关法律都将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列为犯罪行为，并处以重罚。建议提到的“名誉犯罪”现象并不存在。根据区分情况分别处罚原则，对所有犯罪行为均处以适当刑罚。

建议 13

也门共和国接受这一建议。建议称之为“配偶强奸”罪行并不存在。所有婚姻是在婚姻双方同意的基础上缔结的，本人表示希望与丈夫分居的妻子，有权利诉请离婚，并根据伊斯兰教教法 and 适用的《个人地位法》解除婚姻。

建议 14

也门共和国接受这一建议。根据有关探访监狱和教养设施的条例规定，人权部、民间社会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可在任何时候访问监狱并与囚犯核实情况。

建议 15

也门共和国接受这一建议。

建议 16

也门共和国接受这一建议。该国在保护见解自由、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方面走在前列。1990 年第 25 号《新闻出版法》清楚地表明，《宪法》对保护和促进这一自由提供保障。

建议 17

也门共和国接受这一建议。《宪法》或法律中没有任何一项规定限制新闻工作或媒体活动或媒体任何成员的工作或活动。实际上，共和国总统曾在三年前发布一项法令，禁止因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而监禁新闻记者。

建议 18

也门共和国接受这一建议，实际上正在充分落实该项建议。

建议 19

也门共和国接受这一建议，在过去的 19 年中已采取了有关行动：也门《宪法》明文规定对保护和实行言论自由予以保障，所有也门人一律有权按照《宪法》中明确规定的国际标准组成捍卫人权协会。

建议 20

也门共和国接受这一建议，并尽一切可能利用也门媒体和公共教育渠道，宣传联合国宣言各项原则。

建议 21

也门共和国接受这一建议，确认一切反恐法律应符合有关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标准。现行法律明确规定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酷刑。实际上，法律将实施酷刑者列为犯罪人，对其所犯罪行给予适当处罚。